

DOI:10.16515/j.cnki.32-1745/c.2017.04.011

认同危机议题下实现社会公正的制度考量

刘玉平

(吉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吉林 四平 136000)

摘要:身份认同危机已是当前个体成长与社会发展面临的共同困境,破解这一现实难题,既需从人性的角度入手实现个体“获得认可”的精神诉求,更需从制度层面为其保驾护航。社会的和谐运行与社会成员共享发展成果,均须以社会公正为共同的准则,并以“好的”制度保证社会公正得以实现。

关键词:社会公正;认同危机;获得认可;承认;制度

中图分类号:C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31X(2017)04-0049-04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ety Justice: Getting Rid of Modern Identity Crisis

LIU Yu-ping

(Jilin Normal University, Siping 136000, China)

Abstract: Identity crisis has been a present common dilemma for individual growth and society development. How to crack the realistic problem? It is necessary to realize the spiritual pursuit of individual “gain recogni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uman nature, and to escort it from the institutional level. The harmonious operation of society and the sharing of development results with social members should be based on society justice as a common norm, and using the “good” system to ensure the realization of society justice.

Key words: society justice; identity crisis; gain recognition; recognition; institution

身份认同是任何个体都会面临的内在要求,也是个体获得安全感的重要途径,在维护和巩固这种认同感的过程中,个体的主体性得以建立。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加速,认同性变得越来越脆弱与不稳定,认同主体也处于不断地分裂、破碎与游牧式的消散状态,许多崭新的身份与认同形式出现^[1]。同时,现代身份认同作为一种社会建构的产物,呈现弹性、流动和多重性等特征,原有的认同问题开始变得纷繁复杂,曾经可靠、有限、一致的群体身份遭到侵蚀,此种现代人身份认同危机既是个体成长的局部问题,也是关乎社会变迁的结构性问题,因此要求我们从个体和社会的综合视角对其解读。

一、人性与制度:人的认同问题的双重反思

“个体,该做什么?如何行动?成为谁?对于每一个生存于晚期现代性场景的个体,都是核心的问题。”^[2]从根本上说,身份认同问题与心理动机及欲望紧密相连,归根结底是人性的问题。人性的善与恶是同一钱币的正反面,但善恶并非只在一念之间,偶然的恶果必然是长期的恶因积累而成。宋圭武认为,“从现实角度看,恶是人性和制度共同作用的结果。欲望是催生人性恶的基本因素,不公平和不正义的制度是催生恶的环境条件”^[3]。诚如斯

收稿日期:2017-10-18

基金项目: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15BS8)

作者简介:刘玉平(1961-),女,吉林四平人,教授,硕士,主要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言,我们可从人性和制度两方面追问人的身份认同危机出现的根源。

纵观人类发展的整个历史进程,趋利避害是人的本性,“获得认可”作为个体身份认同的重要环节,既是人的欲望之一,更是人之为人的根本意义上的精神追求。“获得认可”与“承认”在本质上是相同的。在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的传统中,“承认”指明主体之间的一种理想的相互关系,其中每一主体视另一主体为他的平等者,同时也视为与他的分离。这一关系被认为对主体性是建构性的,一个人只有凭借另一主体的承认和被承认才成为一个独立的主体^{[4]7},并且,研究者们提出:“个体要求其认同在主体之间得到承认,从一开始就作为一种道德紧张关系扎根在社会生活之中”^[5]。黑格尔进一步认为,真正能使人感到满足的并不是丰富的物质,而是对其地位和尊严的认可^{[6]9}。这与福山的论断不谋而合:人不仅寻求物质舒适,还需要得到尊敬和认可,他们相信他们值得被尊敬,因为他们拥有某种价值或尊严^{[6]171}。也就是说,由于人从一开始就是社会存在,所以有被他人、被社会承认的需要。“获得认可”的欲望来自人的精神本能,是个体精神层面的一种自我需要与自我肯定,是自己价值在外部世界的镜像化。无数实践也证明,在人类繁衍生息的历史进程中,许多有记载的冲突并非为了“存在”,而是为了“获得认可”。

由此或可断言,对于任何渴望独立的主体而言,都会强烈要求作为一个具有一定价值和尊严的人而被认可。正如善恶如钱币之两面,“获得认可”的欲望也如一把双刃剑,需要我们辩证地理解和对待。我们从不否认“获得认可”的欲望之于人类历史及当前现实的积极作用,但霍布斯从另一面为我们敲响了警钟,“对获得认可的欲望和对单纯生命的不屑一顾并不是人类自由的起点,而是其不幸的祸根”^{[6]178}。如其所言,我们所要秉持的应是正当的欲望和适当的承认。而无论从何种角度,以反社会、反文明、非理性的破坏方式来满足“获得认可”欲望的方式及行径是绝不可取的。

古希腊智者苏格拉底指出,人越高贵,对自己的价值估计就越高,遇上不公正的待遇时,就越愤怒。他的精神会“沸腾起来并且变得十分苛刻”,产生“一种他认为的为公正而战的倾向”……精神这个东西有点像人天生就有的正义感。人相信自己具有一定的价值,一旦其他人低估他的价值,人就

会愤怒^{[6]189}。由此福山也认为,“认可”在人的内心深处有两种表现形式:其一,要求比别人得到更高的地位,受到别人更高的重视,这就是优越意识;其二,要求与别人拥有平等的地位,自己的尊严和价值得到与别人同等的评价,这就是平等意识……实现认可最终会走向自由,因为这种“精神”本身就构成人天生的正义感和所有美德的心理基础^{[6]193}。由此我们能够发现,“获得认可”的欲望是人类行为的内在推动力,而行为的善恶又直接与公平、正义的理念息息相关。进而可推知,“获得认可”的欲望与公平、正义存在着天然的联系。正如美国政治哲学批判理论家们所言,“我们生活在一种社会秩序中,其中个人把一种原初身份的可能性归诸情感关怀、法律平等和社会尊重,在我看来,以个人自主的名义,使这三项相应的承认原则成为社会正义概念的规范核心,是适当的”^{[4]138}。

所有人类起源学意义上的欲望都产生于自我意识,人真实的欲望最终都是一种“获得认可”的欲望官能。人真实“暴露”出来的以生命为代价的冒险是一种寻求这一欲望的冒险。基于此,科耶夫指出,谈论自我意识的“起源”时一定要提到一场为获得“认可”的殊死战斗^{[6]7}。若此言为真,如何在“战斗”中以最小的代价实现最大的“认可”,虽需从人性的角度追根溯源,但更需从制度方面寻找解决这一问题的良方妙药。几千年来,对公平及正义的追求创造了人类社会相应的价值观念,并通过制度在全世界拓展和实施。公平、正义的理念使人人平等、无分强弱的社会诉求深入人心。一个健康的社会可以通过道德、信仰和法律等正义的途径对强者的不义和不法行为进行谴责和惩罚,给弱者一个“获得认可”的渠道,还弱者一个公道,进而实现公正、和谐的社会关系。

二、社会公正:普遍“承认”得以可能的首要选择

承上所述,社会成员的正确认同与资源共享,社会的良性运行和健康发展,必须有一个共同的准则,这就是社会公正。改革开放的发展历程已表明,虽然我们在经济领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但不可否认的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推进步伐要相对滞后于经济发展的速度。当前贫富差距以及底层群体的弱势化倾向,使一部分社会成员无法共

享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改革发展的既有成果,这种现象导致社会弱势群体获得感降低,甚至产生一种强烈的被剥夺感。在这个意义上而言,共享发展如不能实现,久而久之就可能演变为反向的负面社会情绪,将会对社会的安全运行与稳定发展造成威胁。因此,亟需从关注个体层面的“获得认可”向实现普遍“承认”过渡。那么,何以使普遍“承认”这个精神层面的要求得以可能?归根结底,还是先要实现物质层面的既得利益的普遍满足。

社会上存在的贫富差距和不平等现象,其主要原因在于社会财富分配过程中公平正义的缺失或失位。而普遍受益的缺失必然导致普遍“承认”沦为空想。弗雷泽与霍耐特的著作中就体现出如下观点:强调全球化加速并凸现了当代非经济的身份不公正的同时,由于新自由主义力量的推动,分配不公正并未消失,经济不平等正在增长,因此,为承认而斗争和为分配而斗争皆不可能被漠视^{[4]1-5}。如何直面这一问题,社会公正建设为我们提供了解决问题的途径。

毋庸讳言,衡量人民是否幸福和是否有尊严的标准最终还是要看他们生活得怎么样,是否快乐而自由,是否对生活满意。而“好的生活”的基本前提就是个体物质利益的满足。无论在中国还是在西方,“社会正义”与“好的生活”都有一种强烈的结为一体的倾向^[7]。我国构建和谐社会所倡导的社会公正不是要消灭差异或者“均贫富”,而是通过合理的制度安排使生活在不同社会位置的人们各得其宜^[8]。回到罗尔斯正义论的差别原则,那些处于社会底层的人们拥有最少的机会和权力、收入和财富,社会不平等强烈地体现在他们身上,这些人就是罗尔斯所说的“最不利者”。差别原则是以最不利者为基准来安排社会经济制度的,也就是说,一种正义的制度应该通过各种社会安排来改善这些最不利者的处境,增加他们的希望,缩小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分配差距,使其拥有更好的生活前景。差别原则允许财富和收入的不平等,但是,如果一种社会安排出于某种原因不得不产生某种不平等,那么它只有最大限度地增加最不利者的利益,这才能是正义的^[9]。

遵循这一思路,一个社会若遵循公正的基本原则是,既能最大程度地满足弱势群体的既得利益,增强该群体的获得感,又能避免只有少数人受益的“有增长无发展”的情形出现,也使绝大多数社会成

员普遍受益成为可能,从而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发展。因此,“公平正义比太阳还要有光辉”固然重要,但怎样才能让太阳的光辉普照每一个人意义更加重大。具体到社会现实,公平正义的实现需要一个公平正义的制度来保证。总的说来,公平正义是民众生活幸福且有尊严的重要前提,只有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实现了公平正义,才会有人民的幸福和尊严,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获得认可”才将会成为可能。

三、认同危机议题下实现社会公正的制度考量

在社会不断发展变迁的过程中,社会公正的地位逐渐凸现,作用也日益突出,其对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已成为共识。正如罗尔斯所言,“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10]。按照古代先贤荀子的观点,通过对人进行法制礼义的教化,才能使人节制自己的性情和欲望,从而达到“化性起伪”、使人向善的目的。柏拉图也指出,一个公正的古希腊城邦应当是一个灵魂的三个部分(理性、欲望、精神)都得到满足并在理性的指导下形成均衡的城邦……即使现行社会制度不可能使人完全满足,但最理想的社会制度也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可以衡量现行社会制度好坏的标准,哪种社会制度能最好地同时满足灵魂的三个部分,它就是最好的制度^{[6]380}。因此,基于身份认同的语境,良好的社会公正制度不仅仅是一种互不侵犯的和约,还必须是满足个体的尊严和价值获得他人认可的正当欲望的制度。“由恶转善、善者更善”绝非一日之功,但公平正义的制度应是必要而有效的推动力。公平正义的制度本身既是善的一种表现,同时又是实现善的有效外在约束和优良土壤。因此,走出现代人身份认同的困境,建立和完善公平与正义的社会制度迫在眉睫。

“好的篱笆造就公正的社会。”因此,要走出认同危机,维护社会公正,根本上需要从制度建设做起,建立“好的”制度解决社会不公问题,进而走出认同危机的困境。所谓“好的”制度具有三层含义:一是符合现代社会“共享”的基本价值取向,二是被民众广泛认可并自觉遵循,三是能够增进社会的团结与合作^[11]。实际上,无论过去还是现在,主要问题不是人们没有社会公正的观念,而是社会公正不

能在人们心中成为康德意义上的“绝对命令”,这就更需制度的“入场”,为“生活世界”的健康发展提供支持。正如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的,“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必须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12]。

概而言之,“好的”社会制度是社会公正能否实现的根本保证,社会公正是增强个体认同感、提升社会发展质量的首要价值,而个体社会在终极价值追求上又是统一的。所以,社会发展质量的高低取决于社会制度的好坏,社会发展质量的实现程度与社会制度的运行须臾不可分。此外,还应注意的是,单纯地讲“人的发展”以提升个体的身份认同,并不一定能根本解决公正问题,有时反而适得其反,加剧了人的发展与外在世界关系的紧张。因此,要尽力避免出现因过度强调“人的发展”而导致的人类无节制地攫取和肆意地消耗有限资源的状况出现。高质量的社会理应是“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生态公正、环境公正、经济公正等与人有关的相关领域都应得到重视,这样才能为现代人走出认同危机、真正实现社会公正提供可能。

参考文献:

- [1] 道格拉斯·凯尔纳. 媒体文化:介于现代与后现代之间的文化研究、认同性与政治[M]. 丁宁,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396-397
- [2] 安东尼·吉登斯. 现代性与自我认同[M]. 赵旭东,方

文,王铭铭,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80-81

- [3] 宋圭武. 论“恶”[EB/OL]. (2010-05-11)[2017-08-10]. <http://www.chinavalue.net/General/Blog/2010-5-11>
- [4] 弗雷泽,霍耐特. 再分配,还是承认?[M]. 周穗明,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 [5] 阿克塞尔·霍耐特. 为承认而斗争[M]. 胡继华,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25
- [6] 弗朗西斯·福山. 历史的终结及最后之人[M]. 黄胜强,许铭原,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 [7] 何怀宏. 良心与正义的探求[M].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4:215
- [8] 孙晓春. 社会公正:和谐社会的基本前提[J]. 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5):7-13
- [9] 姚大志. 何谓正义: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研究[M]. 北京:人民出版社出版,2007:17
- [10]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1
- [11] 吴忠民. 论社会公正对制度建设的重要意义[J]. 社会科学,2008(5):63-38,190
- [12]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EB/OL]. (2017-10-27)[2017-10-30]. <http://www.gov.cn/zhuanti/2017-10-27/content-5234876.htm/2017-10-27>

(责任编辑:刘 鑫)